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5 月 22 日

北京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议案 3: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6: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 7: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
议案 1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
议案 11: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50

会议议程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3:30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一层蓝鲸会议室，及公司根据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参会股东代表人数情况，在公司设置的以视频形式参会的分会场

-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 参会人员：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7、 会议安排

序号	内容
一	签到
二	宣布会议开始，通报现场到会人员情况
三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审议议案
五	股东发言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
八	宣布表决结果和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订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报表)

- 1、营业总收入: 2,358,870.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39%。
- 2、营业利润: -16,468.92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7.00%。
- 3、利润总额: -15,552.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672.19%。
- 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201.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54%。
- 5、总资产: 2019 年末 5,913,575.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36%。
- 6、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19 年末 1,738,468.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7%。
- 7、基本每股收益 0.0264 元,比上年 0.0274 元下降 3.65%。
- 8、每股净资产 4.99 元,比上年 5.82 元下降 14.26%。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33%,比上年 0.4442%增加 0.0891 个百分点。
- 10、资产负债率: 70.15%,比上年 63.03%增加 7.12 个百分点。

说明: 2019 年,公司子公司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的 36%股权,并受让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麦格纳”)的 15%股权。由于蓝谷麦格纳在合并前后均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期初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报表作为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并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二、2019 年度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 1、营业总收入：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0%。
- 2、营业利润：-1,611.3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0.00%。
- 3、利润总额：-1,696.46 万元，比上年下降 63.11%。
- 4、净利润：-1,696.46 万元，比上年下降 63.11%。
- 5、总资产：2019 年末为 1,722,453.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7%。
- 6、股东权益：2019 年末为 1,718,620.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9%。
- 7、资产负债率：0.22%，比上年 0.34%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同意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010,083.32 元,截止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043,888.82 元;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964,612.25 元,截止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7,176,370.32 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三)公司当年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因 2019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负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 3: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同意《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同意《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能,通过审议会议文件,组织到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听取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和建议等多种工作方式,确保了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现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面临汽车行业整体下行,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下降,市场波动等因素,通过降成本、拓市场、技术创新等举措,大力推进研发,有序组织生产制造,重视提升产品品质,锐意创新开拓市场。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 59,135,758,100.05 元(人民币,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84,686,547.91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88,709,597.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10,083.32 元。

二、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

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换电站配套电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北汽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对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有关会议文件，全面了解相关业务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按时出席会议，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听取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严格遵照合规程序，集体审慎研商，基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作出决策。

(二) 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北汽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各项议定事项的落实。针对股东大会分别授权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转授权人、公司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或签署相关协议的事项，董事会给予了持续关注，确保授权事项的严格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原则下及范围内，从最大化维护本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93 号)，核准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实际完成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授权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或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363、364、365、366、367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 55 亿元。报告期内，子公司北

汽新能源发行总额 35 亿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其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公司为其所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170 万元和 30 万元。

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情况，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等。受托人已依据上述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范围内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公司已完成该责任保险投保事宜。

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北汽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转授权人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受托人已依据上述授权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附属文件。本议案涉及交易已实施完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凭借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的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2、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的情况

(1)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9年3月22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麦格纳设立制造合资公司项目立项的议案》。

2019年8月16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换电站配套电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0月14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1月28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北汽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对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9年4月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年10月25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9年2月1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年6月27日，提名委员会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分别出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事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全面新能源化和智能网联化“双轮驱动”进行工作规划。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发展三大要务，不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公司的发展方式是“一体两翼”，以商品创造为核心，以产业链运营、资本运营为侧

翼协调发展，以企业文化、国际化人才团队、数字化经营能力、高效能组织流程为支撑，建立高效运营的现代化企业。2020年重点工作如下：

1、 实现营销能力突破

要在渠道融合的基础上，加快营销能力整合，打造标杆店铺，提升终端零售销售水平。同时要围绕提升客户体验持续推动营销模式创新，打造新零售、新服务、新业态。要匹配不同客户场景，提供差异化的解决方案，从而加快产品销售。

2、 促进系统降成本

降本增效是一项长期而紧迫的工作，要从全局角度进行系统规划；要完善降本增效的考核机制与激励机制，塑造全员降本的文化氛围，持续深化降本增效的改革举措；要全员、全部门参与、落实各自的责任；要从研发、制造、销售各环节制定降本目标和落实方案。

3、 推动重点产品开发

要按照产品开发计划，推动重点产品的开发工作，特别是符合降成本要求的车型的开发。一是保证符合降成本要求的车型按时投放市场，二是对 ARCFox 品牌的产品按计划完成验证和生产导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4、 实行机构改革

按计划进行机构改革，推进事业部制。加快筹建，制定更为细致的年度经营目标、运行机制、工作计划以及激励机制，形成可操作、可落地的方案，推进加快产品开发，尽快形成市场突破。

5、 提升质量管理效率

产品质量是我们的立足之本。公司上下要全面树立质量意识，培育质量文化。在产品的设计阶段，要严把新品开发质量阀点；在产品制

造阶段，要严控零部件质量与生产制造检验；在产品交付阶段，要严格出入库检查，消除存在问题；在售后响应阶段，要全面提升问题响应速度与问题关闭质量。此外，公司要逐步建立质量问题追溯机制，落实责任追溯，使质量意识深入人心。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保持战略意识、危机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通过战略引领与科学治理，助推公司创新发展，稳健发展。

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同意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议案 6: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编制《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编制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同意《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 7: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及时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通过到公司实地调研、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方式积极开展工作, 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关联交易、财务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监事会就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年度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进行了研商、审议并作出决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监事尹维劼出席了 2019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武玉福出席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付金豹出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职工监事周阳出席了 2019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职工监事孟繁宇出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职工监事于洪东出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健全且运作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依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责时，能做到忠于职守、守法经营和规范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的2019年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

务管理和重大事项等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有序开展。

八、2020 年监事会工作方针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合规经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以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工作重心，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同时要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原则，为了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2020 年将不定期的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下沉一线，全面了解情况，勤勉履职。

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同意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预计2020年度发生不超过人民币4,357,7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比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519,705.00万元下降21.05%。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31,272.00	1,069,125.04	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 销售未达预期
	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1,401.00	743,820.46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24.00	35,159.12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66.00	15,093.21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855.00	7,480.92	
	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2,251.00	6,214.11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568.00	2,442.40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4,426.00	1,402.83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3,709.29	
	北京西门子汽车电驱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240.00	2,338.55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27.00	1,393.46	
	其他关联方	861.00	4,611.48	
接受劳务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2,023.00	68,958.05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22,835.00	-	项目进度变更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465.00	6,370.76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433.00	93.1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60.00	2,604.06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62.00	4,728.89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0.00	321.99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8.00	543.5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1.00	4,114.51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1.00	2,010.18	
其他关联方	2,669.00	1,921.99		

提供劳务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36,248.00	20,574.41	项目进度变更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960.00	1,789.81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68.00	-	
	其他关联方	759.00	1,967.25	
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0.00	1,084,430.09	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销售未达预期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40,781.55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600.00	1,075.1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124.00	11,342.06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2,000.00	12,853.71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6,837.8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导致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31,322.25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导致
	其他关联方	1,006.00	1,852.8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409,806.64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304,892.68	
其他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43.00	9,170.47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49.00	4.00	
	其他关联方	1,290.00	420.53	
合计		5,519,705.00	3,923,579.24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期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10,453.00	49.71	20,567.17	1,069,125.04	56.48	预计采购量降低
	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2,577.00	40.00	18,118.10	743,820.46	39.30	预计采购量降低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90,387.00	4.94	-	3,709.29	0.20	预计采购量增加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583.00	1.78	1,500.21	15,093.21	0.80	预计采购量增加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8,387.00	1.00	1,109.38	7,480.92	0.40	预计采购量增加

	子公司						
	北京西门子汽车电驱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16,517.00	0.90	63.20	2,338.55	0.12	预计采购量增加
	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276.00	0.56	1,118.35	6,214.11	0.33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93.00	0.55	1,854.85	35,159.12	1.86	预计采购量降低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6,601.00	0.36	365.39	1,402.83	0.07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97.00	0.05	5.22	2,442.40	0.13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35.00	0.02	28.60	1,393.46	0.07	
	其他关联方	2,237.00	0.12	112.77	4,611.48	0.24	
接受劳务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7,904.00	55.35	483.97	68,958.05	75.23	预计物流费用增加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24,657.00	23.57	-	-	-	项目进度调整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281.00	6.00	-	93.13	0.1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29.00	4.14	-	2,604.06	2.84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02.00	4.11	-	543.53	0.59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54.00	3.01	-	2,010.18	2.19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60.00	3.21	92.45	4,728.89	5.16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5.00	0.23	5.45	4,114.51	4.49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5.00	0.20	-	321.99	0.35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6,370.76	6.95	
	其他关联方	175.00	0.17	17.41	1,921.99	2.10	
提供劳务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15,730.00	86.12	-	20,574.41	84.56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00.00	6.57	-	-	-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6.00	5.67	-	1,789.81	7.36	
	其他关联方	300.00	1.64	15.34	1,967.25	8.09	
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6,457.00	59.83	38,472.47	1,084,430.09	91.09	预计销售结构变更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325.00	8.66	137.68	11,342.06	0.95	预计销量增加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775.00	9.31	-	1,075.13	0.09	预计销量增加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	2.61	-	-	-	预计销量增加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9,950.00	5.23	-	40,781.55	3.43	预计销量增加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490.00	1.61	-	-	-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25.00	0.89	-	-	-	预计销量增加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9,950.00	5.23	212.28	12,853.71	1.08	预计销量增加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83.00	0.53	1.51	2.87	0.00	
	青岛石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0.52	9.99	-	-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104.00	1.84	77.49	6,837.82	0.57	预计销量增加
	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567.00	3.45	-	297.29	0.02	预计销量增加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	0.00	-	31,322.25	2.63	预计销量减少
	其他关联方	3,398.00	0.30	-	1,552.72	0.1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432,062.06	409,806.64	100.00	预计存款额度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46,945.00	100.00	398,000.00	304,892.68	100.00	预计贷款额度增加
其他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22.00	95.78	282.87	9,170.47	95.58	
	其他关联方	384.00	4.22	46.44	424.53	4.42	
合计		4,357,700.00	—	914,760.65	3,923,579.2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1713200.8335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关联关系：公司的母公司

2、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801533.8182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院 1 幢五层 101 内 A5-061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25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G 座 17-19 层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十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江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2-5 号

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旅游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信息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代售机票、火车票；旅游资源开发；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汽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广告；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普通货运、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义

注册资本：209793.5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10 号楼 18 层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润滑油、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租赁；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鹏龙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小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和路 1 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电池；设计、研发、批发动力电池系统；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鼎晖瑞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瑞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7、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175911.625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刚

注册资本：125244.2014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10 号楼 3 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建材、日用品、电器设备；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派遣；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资本：14397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双河大街 99 号院 1 幢 (D7-001)

经营范围：汽车、能源、交通、环境、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机械加工设备的设计、试验、测试；销售汽车模型。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军

注册资本：37224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甲 275 号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压力管道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琴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采和路1号

经营范围：生产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系统；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整车控制器；销售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系统。

主要股东：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12、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夕勇

注册资本：657519.2047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专利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

械Ⅲ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江

注册资本：3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中路1号院2号楼2层101-B0211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维志

注册资本：1277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楼2273房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建筑设计；家居装饰；专业承包；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健身服务；飞机票务代理；火车票务代理；出版物零售。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江

注册资本：36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1 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电子产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分批包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16、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速平

注册资本：246808.5034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经营范围：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许小江

注册资本：4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11 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空调；销售汽车空调设备及零部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18、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卫华诚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 906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许小江

注册资本：220.00 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二路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汽车座椅系统；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主要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于立国

注册资本：301666.67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9 号 1 幢、2 幢

经营范围：生产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包；电动汽车电池包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产品的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股东：SK 创新、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董监高

21、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江

注册资本：26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46 区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自力

注册资本：418865.57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 208 号

经营范围：轿车、微型汽车系列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商务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月朋

注册资本：4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2-1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小桔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24、北京西门子汽车电驱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小虎

注册资本：24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5 号厂房

经营范围：生产、测试、维修车用电机逆变器、电机和其他车用电驱动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支持上述产品的车辆集成(布置,需求工程和计算机辅助设计)的开发活动；车用电驱动系统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

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Vel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Velo Siemens eAutomotive BSAES Holding GmbH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25、青岛石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乃方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铁樵山路西段南侧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车辆事务代理服务（不含保险）；汽车维修；会务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主要股东：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石大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立国

注册资本：584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2号1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为新能源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旧机动车经纪；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新鸽摩托车有限公司、河南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27、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Klaus Drobnak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汽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开发和制造产业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工程和集成服务；业务管理咨询服务及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Magna International Autolaunch Ireland Ltd.

关联关系：公司的合营企业

28、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岳殿伟

注册资本：83,696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101 号 A0205

经营范围：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装饰材料、仪器仪表、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通讯设备及配件；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卸服务；道路货运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焱

注册资本：49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2 号楼 12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洗车服务；汽车装饰；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规划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57,700.00 万元。

(二)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股份）按照对车型的贡献分配商业利益，公司提供“三电”零部件及动力合件，北汽股份负责生产，公司销售的合作产品按边际贡献进行分配；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结合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有利于发挥相关方拥有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357,7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历史沿革: 其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 019877), 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并在美国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证券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

李洋，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4 年至今

为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其中包含部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IPO 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担任事务所以外的社会职务。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怀发,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3. 本期签字会计师

李洋,参见上述“项目合伙人:李洋”。

张志威,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7 年至今为 2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其中包含部分上市公司的 IPO 申报审计),没有担任事务所以外的社会职务。

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项目人员,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20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15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0 万元,未发生内控审计费用。

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经营层确定其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 1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收到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理焱女士的书面辞职信:“因本人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自愿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并承担董事责任至公司完成新任董事补选之日。”辞职后,周理焱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股东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举,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刘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同意选举刘瑞女士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瑞，女，197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管理部（后更名为资产经营部）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一部处长；2016年至2019年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处长；2019年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四部总经理助理。

议案 11: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报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系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情况,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等。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需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确保风险可控,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

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确保风险可控，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需为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需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13,575.81	4,571,271.74
负债总额	4,148,376.95	2,881,490.22
资产净额	1,738,468.65	1,656,178.4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97.01	-351,434.47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9.69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将以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进行，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3.52%。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通过阶段性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较低风险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中：理财本金通过债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考虑其流动性，报表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

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情况，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且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70,000.00	1,355,000.00	22,611.93	415,000.00
	合计	1,770,000.00	1,355,000.00	22,611.93	4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5.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0.00

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情况，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